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注：1.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任意一种：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注：1.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2.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3.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任意一种：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4.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承诺书》及其附件、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5《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的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映辉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	民企（注：选填民企或国企并后附企业性质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姓名	陈李明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1040.831841	本项目承包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物业拆除工程，另一部分为残值回收工作。本项目承包工程范围为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附着物、园林绿化以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建(构)筑物、设备残值回收;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建筑废弃物清	2025.9.7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78 万平方米。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运排放;场地平整;防尘覆盖等;高压配电及地下管网迁改不在本合同范围。			
2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1026.774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	2023.8.15	12.6 万平方米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494.904 万元	协助开展 2024 年新湖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和清运、省市卫片图斑整改和复绿、存量土地监管整治围挡	2025.5.26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6 月

			和绿化等查违工作				

备注：1.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我司为民营企业。

2、企业业绩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阳光采购/详情

1 采购公告 — 2 变更公告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 4 定标结果公示 — 5 结果公示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170人次　发布时间：2025-08-0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YG25QG0000085

标段信息			
标段名称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标段编号	YG25QG0000085-01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5-08-01 20:00
中标内容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中标人：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0408318.41元，其中投标报价A（拆除清运）3608477.48元，投标报价B（残值回收）14016795.89元
特殊事项说明	

中标结果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中标价（元）
9144030069908303XD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YG25QG0000085）的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中标内容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工期	100 个日历天，工期起算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 5 日内乙方需完成拆除备案工作。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 1 号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小写：¥10,408,318.41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王工（商务），寇工（技术）；联系方式：0755-23379515，13600193466。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强
日期：2025年8月7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合同编号：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7 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 1 号

3、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物业拆除工程，另一部分为残值回收工作。本项目承包工程范围为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附着物、园林绿化以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建（构）筑物、设备残值回收；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建筑废弃物清运排放；场地平整；防尘覆盖等；高压配电及地下管网迁改不在本合同范围。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78 万平方米。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1）房屋主体及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含围墙）、地下车库、道路及硬化地面、其他附着物、园林绿化（含专家评审、政府报批程序等）以及附属设施等的拆除，拆除工程完成标准以拆除完所有硬化地面为准，物业拆除完成标高需与室外一致，拆除范围内土方在园区内完成自平衡，场地验收标准需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范围：地下车库、排水管道、管道封堵；可回收利用建筑设备、材料（废料）的拆除及回收，同时负责将所有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到政府许可的地点。

2）根据甲方确定的拆迁步骤以及节点工期，乙方应按《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编制《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负责办理拆除工程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拆除工程论证，论证通过后组织由专职安全员按方案监督实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若有），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

管理；执行排放核准和电子联单制度，并按排放核准内容将建筑废弃物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进行排放。

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住建主管部门针对拆除工程相关的各项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若有）。比如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综合利用企业消纳建筑废弃物前，应当向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如乙方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能力，须委托已取得消纳备案文件的建筑综合利用单位处理，并经招标人同意。

6） 乙方自行考虑临时办公场所及临时场地，办公面积应满足项目团队、监理单位使用，使用期至拆除工程完成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残值回收金额　14016795.89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 ）、拆除清运费用　3608477.48 元（大写：　叁佰陆拾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包含建（构）筑物拆除清运费用及残值回收费用。

2、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并不得以以下理由提出调整合同总价或清单综合单价：①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③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市场价格变化。

3、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水电费、机械费、运输、装卸、拆除、措施费、保险费（如安全文明费、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突发事件防护、防疫措施、临时围挡等）、工完场清、垃圾清理及外运、方案编制及专家审核费、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手续费，验收费、管理费、损耗、规费、利润、税费、政策调整等，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费用，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如: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报价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

4、如因甲方原因中途停工未超过 6 个月的，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中途停工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只补偿超出部分的现场必要安保人员工资，

其他费用不予补偿；如因甲方原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超过 1 年未启动拆迁事宜或中途停工超过 1 年，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停工期间安保人员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及甲方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安排人员进场，甲方将对相关人员考勤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括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及残值回收的所有费用。

2、在施工期间甲方有可能随时发出停工指令，由于甲方原因而中途暂停的时间不计入总工期，复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工期

100 个日历天，工期起算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 5 日内乙方需完成拆除备案工作。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乙双方的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无法履行完毕的，发、承包人均有权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并按实际已完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及支付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残值回收价值的 10%，支付保函金额为残值回收价值的 20%且不得低于 200 万，乙方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保险公司及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或保险凭证，并经甲方认可，其中由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要求在 25 亿元以上。以上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拆除通知书后方可开始拆除工作，如拆除范围内残值回收价格大于建筑物拆除清运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 5 日内支付给甲方的

金额为：残值回收价格-建筑物拆除清运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款项之后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甲方有权按履约担保或支付保函约定向担保机构申请支付有关款项；如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清运费用大于残值回收价格，乙方完成通知书范围内的清拆工作并移交场地，按合同约定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10日内予以支付，支付金额为：建筑物拆除清运费用-残值回收价格。

（3）如拆除范围内残值回收价格小于建筑物拆除清运费用，乙方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将在每次付款前对乙方当期施工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低于85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按当期款项的1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款项中扣除。

5、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1)名称：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580852

(3)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23379778

(4)开户行及帐号：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11007132187702

6、乙方开票信息：

（1）收款账号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开户行：深圳市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观澜支行

（3）银行账号：650095455900015

（4）开户行地址：/

（5）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8303XD

7、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结算款中缴纳该费用。

8、 因甲方需求改变原因造成的变更或签证及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计价原则为：

①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

②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由甲方采用招标同期执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等深圳市相关计价定额，措施费、规费、取费执行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中政府推荐费率，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的增值税率计取，价格信息采用变更项目发生时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投标净下浮率计算变更合同单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9、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__/__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如劳动者因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工资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代为向劳动者支付的任何费用，且承包

人应就上述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拖欠工资总额的 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2）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54 号）、《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 号）等文件的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上述文件规定的其他制度。

（3）承包人应当为本项目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分包人、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委托银行向劳务工个人账户按月划拨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各类文件。

（4）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5）承包人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保证分包人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如因分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指派 闫星佑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8620361696 身份证：142201198506189055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安全管理，办理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堆放及搭设临时办公、居住设施场地的约定：甲方协调提供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设备堆放场地和使用通道；甲方不提供搭设临时办公、居住设施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接驳点之后的线路由乙方铺设，费用由乙方

承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或提供临时供电、供水的第三方支付；(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3、在工程完工调试完成后 7 天内会同乙方、监理、主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时办理工程结算。

4、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拒绝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全部整改到质量达标。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索赔、或手续不健全的等现象，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6、在保修责任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修复及返工，乙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完成修补、修复及返工工作。若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进场施工或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返工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甲方有追索的权力；若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其他责任，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因天气、交通或其它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施工按计划进行，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

8、施工图纸中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乙方或其它乙方施工，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指定 洪海杰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714910100 身份证：440582198604206959 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组织竣工验收。

3、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乙方施工中无甲方许可不得对甲方已完工的设施造成破坏，若有损坏，乙方需进行修补或赔偿。

4、接受甲方的施工安排，在室外土方开挖、管道敷设施工时要服从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或物业交付的时间安排。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采用正确可靠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且乙方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乙方采取的一切措施，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如果乙方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追加收取违约金。施工中若遇管线交叉、标高错位而增加的措施费用乙方不得增加合同造价。在施工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已建成工程及其它设施的损坏或被盗，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项目其他施工方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统筹协调解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指令及裁决。由于乙方的施工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当而给其他施工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该乙方承担，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核定相关费用后，甲方按损失额进行扣付。如乙方的成品遭到其他施工方破坏（除乙方当场抓住肇事者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或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开工。未经甲方审核而实施的工程，甲方不予认可并不计入工程量结算。

8、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及时清理安装工程所产生的各种垃圾，费用自理，延期不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的规格型号必须征得甲方的认可，否则不满足要求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

11、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取得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法律规定的上岗证或执业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的作业，相关证件需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竣工的，每延期1天，乙方按合同残值回收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工期拖延罚金时，由乙方补足超出部分。

1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转让。若甲方和监理均认定乙方有转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单方解除合同、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同意遵照附件《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执行相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及上述相关管理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对产生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予以追偿。

15、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并执行排放核准和电子联单制度，并按排放核准内容将建筑废弃物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进行排放。如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导致甲方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对产生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予以追偿。

第九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各项目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 14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十条　违约及合同处罚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期组织施工，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残值回收金额 0.2%的违约金。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甲方可终止合同，已完项目不予计价，并中止工程款支付。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对于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不协调配合的行为，处罚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深

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残值回收价格 3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残值回收价格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十三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李先生 0755-83079425；

白先生 0755-83079427；

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 ；zbjd@szihl.com

附件：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办法

3.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4.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5. 履约评价表

6. 工程量清单

7.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承诺书

8. 中标通知书

9. 反贿赂协议

甲 方：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东、西6楼6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82780033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验收日期：2016年2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1

工程名称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	建筑面积	5.7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四 层		
			地下： 一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 11 月 13日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闫星佑
副组长	吴文群
组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illegible]
2					
3					[illegible]
4					
5					
6					
7					
8					
9					
1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11					[illegible]
12					
13					
14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4

华南物流名车广场（十号仓）物业拆除项目已按签订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拆除工作，并于 2026年　　月　　日经各方参加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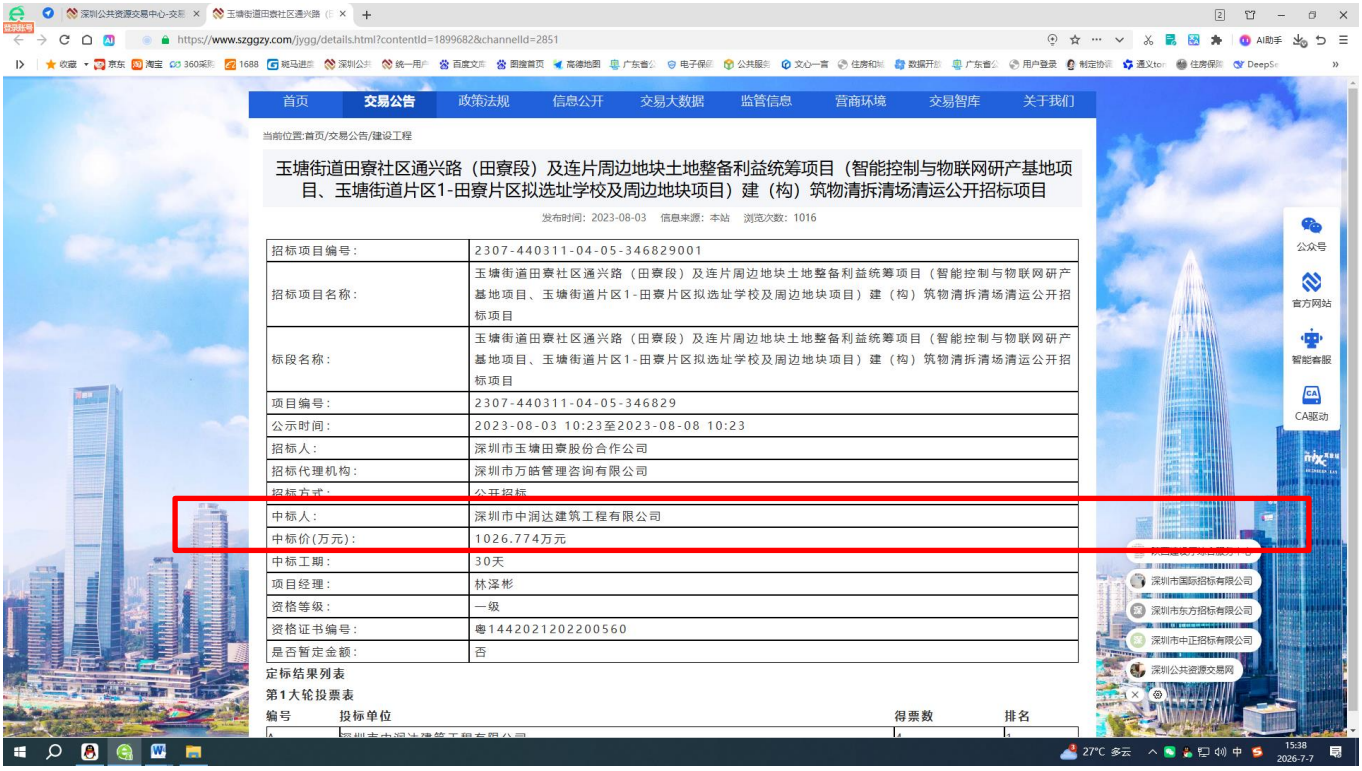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发布时间：2023-08-0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016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5-346829001
招标项目名称：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307-440311-04-05-346829
公示时间：	2023-08-03 10:23至2023-08-08 10:23
招标人：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26.774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林泽彬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056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1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5-346829001001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6.774万元(下浮率43.8%)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泽彬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洪鸿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3

查验码：58288118876194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泽彬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0560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建（构）筑物清拆清场清运公开招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拆清运。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集体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智能控制与物联网研产基地项目用地、玉塘街道片区 1-田寮片区拟选址学校及周边地块项目用地分别位于光明大道、玉明一路交汇处和田寮路、宝年丰一街交汇处，其中涉及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上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用地合计约 12.9 公顷，涉及现状建筑约 12.6 万平方米（最终用地范围、物业情况以政府

审批为准)。本次项目主要对上述所涉现状 12.6 万的建筑面积及片区范围内公共道路地面进行拆除、清运，公共道路地面拆除、清运费用按实结算。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 m^3 □石方：_/_ m^3 □运距：_/_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 m □边坡高度：_/_ m □基坑周长：_/_ m □基坑深度：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mm/_/_根 设计桩长：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m^2 □冷负荷：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 m^2 □幕墙：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部 □自动扶梯：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 m^2 □防水层面积：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燃气工程**	□户数：_/_ 户

2

	□室外给、排水管网		□管长：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 m×_/_m 总长：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_/_mm 总长：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 m×_/_m 舱数：_/_舱 总长：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m 总长：_/_m	**□路灯工程**	□ 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m 桥宽：_/_m 总长：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 m×_/_m 总长：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mm 总长：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mm 总长：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mm 总长：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 m×_/_m 总长：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km □车站_/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

4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102677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43.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验 收 日 期：201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26．774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6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1974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1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illegible]
副组长	刘[illegible]伟
组员	麦[illegible]、林[illegibl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麦[illegible]	刘[illegible]伟、麦[illegible]、林[illegible]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麦[illegible]	刘[illegible]伟、麦[illegible]、林[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拆除工程	同意验收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袁子平	田赛股份公司		
黄广强	田赛股份公司		
林泽彬	深圳市中国建二局有限公司		
云水生	深圳市深龙港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经验收组综合检查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相关规定，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2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李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6-13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80392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6至2026-11-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8至2028-03-27）

个人签名：陈李明

签名日期：2025.3.1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867

姓　　名：陈李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31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垌儿
村55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60613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11-2037.04.1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506806913

学生　陈李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2979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李明　　社保电脑号：62198747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60613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94d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业绩证明文件

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新湖街道2024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05 10:00:03

新湖街道2024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2024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2001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2024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05 10:00 至 2024-06-11 10:00
联系人：	黄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陈李明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803926	494.904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2001001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2024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4.90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李明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1

查验码：JY202406055585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iz.html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__

项目经理姓名：__陈李明_ 资格等级：____二级_ 证书号码：__粤 2442016201803926

其中，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本工程于_2024___年__05__月__15__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_____

工程内容：___协助开展 2024 年新湖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和清运、省市卫片图斑整改和复耕复绿、存量土地监管整治围挡和绿化等查违工作。（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结算时按照具体工程量进行结算）。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幢：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政府投资 100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___协助开展 2024 年新湖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和清运、省市卫片图斑整改和复耕复绿、存量土地监管整治围挡和绿化等查违工作。（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结算时按照具体工程量进行结算）。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项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m 总长：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O**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365 日历天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49490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9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60752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商银行楼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4345264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坤鹏环保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许可证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合格率	资质等级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齐全	100	合格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16411982	陈志明
	深圳市东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948333318	胡磊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相关单位现场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质量评定为合格。因此，各单位一致认为新湖街道 2024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胡磊	项目负责人：陈季明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办事处2026年清拆清运工程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4）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3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9）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侯林辉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东、西6楼62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82780033 传真：82780033

日　　期： 2026年7月 15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四路 2 号化工大厦东、西 6 楼 62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82780033　传真：82780033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四路 2 号化工大厦东、西 6 楼 62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82780033 传真：82780033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陈李明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司明军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庄泽林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石平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林映文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舒畅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郭映鹏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李旭韦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林少根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李明　　社保电脑号：62198747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60613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illegible]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94d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司明军　　社保电脑号：2275323　　身份证号码：410221196808162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2160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illegible]	32.0	8.0
2026	01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6	02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160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648.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2e3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泽林　　社保电脑号：64674703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91266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5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2be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平　　社保电脑号：62533231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1080624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6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1c7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映文　　社保电脑号：62525527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3076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f0a4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畅　　社保电脑号：619715892　　身份证号码：4211211986110548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d26ca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映鹏　　社保电脑号：6471578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1116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08.36		360.32	9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e1c7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韦　　社保电脑号：6421369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3296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16063	0.0										2360	21.24			
2024	11	2160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60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27.92	7458.88			2011.72	670.64			670.64		669.08	398.08		9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4467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附 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根　　社保电脑号：6278056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1366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6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60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1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2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5	5.04
2026	03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illegible]
2026	05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illegible]
2026	06	2160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405.36		360.32	9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5cee5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16063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件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